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33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複代理人 鍾宇軒

被告 張益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4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(車牌號碼000-0000號)於民國108年10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1月26日，已使用4年4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32,974元(零件部分9,940元,其餘23,034元為工
02 資),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,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
03 並扣除折舊,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4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,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
05 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,且參酌營利事業
06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
07 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
08 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
09 月者,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原告請求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
10 餘1,382元(計算式如附表),加計工資,合計得請求之金額
11 為24,416元(計算式:1,382+23,034=24,416),原告雖於本
12 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請求26,741元,然原告既僅能請求
13 24,416元,是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有據,應予准許,逾
14 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,應予駁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
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9 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黃敏翠

23 附錄: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,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
2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: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
0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2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3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4 駁回之。

05 附表

06 -----

07 折舊時間	金額
08 第1年折舊值	$9,940 \times 0.369 = 3,668$
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,940 - 3,668 = 6,272$
10 第2年折舊值	$6,272 \times 0.369 = 2,314$
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272 - 2,314 = 3,958$
12 第3年折舊值	$3,958 \times 0.369 = 1,461$
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958 - 1,461 = 2,497$
14 第4年折舊值	$2,497 \times 0.369 = 921$
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497 - 921 = 1,576$
16 第5年折舊值	$1,576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194$
17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576 - 194 = 1,382$